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凱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勝

被告 賓格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依原告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，並未記載該車輛之交易價額，復經本院函命原告於函到5日內陳報該車輛之價值，其亦未遵期陳報，本院自無從得知該車輛之價值為何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